

管灌配方之保存

<紙杯裝之液體配方>

1. 請於四小時內使用完畢。
2. 灌食時，配方至於室溫下勿超過四小時，若需放置超過四小時，請於灌食袋旁附上冰袋，避免置於室溫過久滋生細菌。
3. 未使用之配方應放至冰箱冷藏，24 小時內未用完即應丟棄。
4. 置於冰箱冷藏之配方請於使用前 30 分鐘取出回溫或隔水加熱 (約 20~40 度 C 最適當)

<罐裝 & 利樂包配方>

1. 罐裝或利樂包配方應於保存期限內使用完。
2. 灌食時，已開罐之配方至於室溫下勿超過四小時，若需放置超過四小時，請於灌食袋旁附上冰袋，避免置於室溫過久滋生細菌。
3. 未開罐之配方可置於室溫下保存，已開罐但未用完時，應放至冰箱冷藏，24 小時內未用完即應丟棄。
4. 置於冰箱冷藏之已開罐配方請於使用前 30 分鐘取出回溫或隔水加熱 (約 20~40 度最適當)

<粉末狀配方>

1. 粉末狀配方請於使用前再進行泡製，加入 200~300 CC (依個人需求不同) 之溫開水，混合均勻即可使用。
2. 灌食時，配方至於室溫下勿超過四小時，若需放置超過四小時，請於灌食袋旁附上冰袋，避免置於室溫過久滋生細菌。
3. 未沖泡之粉末配方可置於室溫下保存，應放置於乾燥處，48 小時內未用完即應丟棄；若為商業包裝(袋裝)粉末配方，請於包裝上標示之保存期限前使用完畢。

營養師：

電話：28332211 分機 2228